

职权编号：C2328800

1. 检查单：

水务 015-质量检查单（勘察设计单位）；

水务 026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）；

水务 026-4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相关方安全责任）

2. 检查模块：勘察设计单位责任义务

3. 检查项：勘察单位-1 是否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水务工程勘察。

4. 检查内容：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水务工程设计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2004）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并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的质量负责。

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，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、准确，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。

5.2 依据名称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5.2.1 依据条款：**第十九条** 勘察、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，并对其勘察、设计的质量负责。

5.3 依据名称：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

5.3.1 依据条款：**第二条**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，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

5.4 《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**第三条** 强制性条文是指水利工程建设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人身健康、水利工程安全、环境保护、能源和资源节约及其他公共利益等方面，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必须强制执行的技术要求。